关于开展“共产党员献爱心”捐献活动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开展2016年“共产党员献爱心”捐献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在七.一前夕组织开展“共产党员献爱心”捐款活动。

**一、捐献原则及参与对象**

坚持捐款自愿，不限数额，以现金形式捐献。

参与对象为全校共产党员，以及自愿参加的流动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。

**二、捐款用途**

捐款主要用于市慈善协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助老、助学、助困等项目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各院级党组织要将“共产党员献爱心”捐献活动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，组织党员广泛参与；

2.各院级党组织于6月30日将捐款及《“共产党员献爱心”捐款统计表》交党委组织部（电子版发zuzhibu@cup.edu.cn）；

3.组织部将捐款统一上交北京市慈善协会。

附件：1.2015年“共产党员献爱心”捐献活动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

2.“共产党员献爱心”捐款统计表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组织部

2016年6月15日